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22-02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6 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 5 名,独立董事何曙光、吉利、董事林晓华、刘士财、刘苒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林双庆先生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双庆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林晓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吉利、潘鹰和董事长林双庆、董事邱永志、刘苒 5 名董事组成,并由董事长林双庆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娄希猛、何曙光、潘鹰和董事长林双庆、董事尹强 5 名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娄希猛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吉利、娄希猛、何曙光和董事康军、刘士财 5 名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吉利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何曙光、吉利、潘鹰和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尹强 5 名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何曙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林双庆提名,同意聘任邱永志为公司总经理。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林双庆提名,同意聘任王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邱永志提名,同意聘任祝攀峰、吴英俊、王迅为公司副总经理,杨景岗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游涛为公司总会计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娄希猛、何曙光、吉利、潘鹰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并对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林双庆提名,同意聘任王斌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次董事会选举、聘任人员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任期 3 年,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个人简历

1.林双庆,男,汉族,1967 年 12 月生,四川自贡人,中共党员,1988 年 12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简历:

1988.12-1993.06 自贡电业局荣县供电局技术员、生技科长
1993.06-1994.01 自贡电业局送电工程公司副处长
1994.01-1997.09 自贡电业局送电工程公司经理、总工程师
(1996.09-1997.01 四川省电力工业局党校第六期中青班学习)
1997.09-2002.01 自贡电业局威远供电局局长
(1996.09-1999.06 四川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学习,取得大学学历)
2002.01-2003.09 内江电业局威远供电局局长
2003.09-2006.09 内江电业局总工程师
(2003.09-2005.07 四川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取得研究生学历)
2006.09-2006.12 内江电业局副局长、总工程师
(2005.03-2006.12 重庆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学习,取得工程硕士学位)
2006.12-2010.07 内江电业局副局长
2010.07-2011.03 四川省电力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
2011.03-2013.06 攀枝花电业局局长、党委副书记
2013.06-2014.12 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4.12-2019.03 乐山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9.03-2020.09 国网乐山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0.09-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林晓华,男,汉族,1985 年 6 月生,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全日制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简历:

2004.09-2008.07 南开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
2008.07-2010.12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干部
2010.12-2013.02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
2013.02-2018.03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1.09-2014.06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专业学习在职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2018.03-2020.10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正职职级)、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2020.10-今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他兼职: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三星(天津)电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邱永志,男,汉族,1970 年 8 月生,湖北罗田人,中共党员,武汉大学工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简历:

1989.09-1993.07 华东冶金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大学学习
1993.07-1997.09 湖北省冶金设计院助理工程师
1997.09-2000.07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
2000.07-2005.12 四川省电力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专责
2005.12-2007.09 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投资管理专责
(2000.09-2006.06 武汉大学系统工程专业学习,取得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
2007.09-2008.11 四川省电力公司发展策划部战略管理专责
2008.11-2010.03 四川省电力公司证券资产管理部、证券资产管理中心专责
2010.03-2019.08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08-2019.12 四川格瑞德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019.12-2022.05 四川蜀能电力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格瑞德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022.05-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4.王迅,男,汉族,1971 年 7 月生,四川眉山人,中共党员,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华北电力大学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

简历:

1993.07-2010.03 在乐山电业局工作,先后担任乐山电业局井研供电局办公室主任;乐山电业局办公室主任、局长助理、党委委员、峨眉山供电局局长等职务。
2010.03-2013.1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07-2013.1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13.10-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祝攀峰,男,汉族,1964 年 5 月生,四川洪雅人,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

简历:

1982.07-2006.12 在乐山电业局工作,先后担任峨眉山供电局用电监察员、用电科科长、夹江供电局局长、峨眉山供电局局长。
2006.12-2012.06 四川省电力公司雅安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06-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吴英俊,男,汉族,1966 年 11 月生,四川仁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

简历:

1984.09-1986.12 成都无线电机械学校工业企业财务会计专业学习;
1986.12-1992.07 乐山电业局仁寿供电局工作
1992.07-2000.02 乐山电业局仁寿供电局任财务科科长
2000.02-2001.12 乐山电业局任财务部副主任
2001.12-2006.03 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财务部主任
(2003.09-2005.07 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研究生学历)
2006.03-2013.04 德阳电业局总会计师
2013.04-2016.06 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16.06-2020.05 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20.05-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杨景岗,男,汉族,1969 年 7 月生,四川成都人,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成都科技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5 年 7 月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获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简历:

1991.07-2011.04 在攀枝花电业局工作,先后担任变电检修工区副主任、主任、通信自动化中心主任、攀枝花电业局副总工程师职务。
2011.04-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8.游涛,男,汉族,1970 年 2 月生,四川乐山人,1990 年 11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0 年 7 月成都大学会计统计专业毕业,2005 年 7 月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结业。

简历:

1990.11-1992.01 乐山电业局五通供电局财务科会计
1992.01-2000.01 乐山电业局财务处工作
2000.01-2003.03 乐山嘉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2003.03-2005.11 乐山嘉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05.11-2006.05 乐山嘉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06.05-2009.05 乐山电业局副总经济师、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09.05-2011.03 乐山电业局局长助理、财务部主任
2011.03-2013.06 宜宾电业局总会计师
2013.06-2016.04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总会计师
2016.04-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9.王斌,男,汉族,1974 年 4 月生,四川井研人,中共党员,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西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会计师。

简历:

1995.08-2017.03 在公司财务部门工作,先后从事会计核算、合并报表岗、预算管理岗等工作。
2017.03-2020.03 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2020.03-今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3,735,4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4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双庆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4 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因疫情原因独立董事毛杰、何曙光、吉利、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乔向东、刘士财、刘苒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监事 2 人,因疫情原因监事会主席王丹丹、监事凌先富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董事候选人林双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3,735,493	100.00	0	0.00	0	0.00

1.02、议案名称:董事候选人林晓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3,735,493	100.00	0	0.00	0	0.00

1.03、议案名称:董事候选人邱永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3,735,493	100.00	0	0.00	0	0.00

1.04、议案名称:董事候选人尹强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3,735,493	100.00	0	0.00	0	0.00

1.05、议案名称:董事候选人康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3,735,493	100.00	0	0.00	0	0.00

1.06、议案名称:董事候选人刘士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3,735,493	100.00	0	0.00	0	0.00

1.07、议案名称:董事候选人刘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3,735,493	100.00	0	0.00	0	0.00

1.08、议案名称:董事候选人娄希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3,735,493	100.00	0	0.00	0	0.00

1.09、议案名称:董事候选人何曙光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3,735,493	100.00	0	0.00	0	0.00

1.10、议案名称:董事候选人吉利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3,735,493	100.00	0	0.00	0	0.00

1.11、议案名称:董事候选人潘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3,735,493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监事候选人王丹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3,735,493	100.00	0	0.00	0	0.00

2.02、议案名称:监事候选人曾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3,735,493	100.00	0	0.00	0	0.00

2.03、议案名称:监事候选人凌先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3,735,493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核销对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3,735,493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1.01	董事候选人:林双庆	3,036,919	100.00	0	0.00	0	0.00
1.02	董事候选人:林晓华	3,036,919	100.00	0	0.00	0	0.00
1.03	董事候选人:邱永志	3,036,919	100.00	0	0.00	0	0.00
1.04	董事候选人:尹强	3,036,919	100.00	0	0.00	0	0.00
1.05	董事候选人:康军	3,036,919	100.00	0	0.00	0	0.00
1.06	董事候选人:刘士财	3,036,919	100.00	0	0.00	0	0.00
1.07	董事候选人:刘苒	3,036,919	100.00	0	0.00	0	0.00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娄希猛	3,036,919	100.00	0	0.00	0	0.00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曙光	3,036,919	100.00	0	0.00	0	0.00
1.10	独立董事候选人:吉利	3,036,919	100.00	0	0.00	0	0.00
1.11	独立董事候选人:潘鹰	3,036,919	100.00	0		0	0.00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2.01	监事候选人:王丹丹	3,036,919	100.00	0	0.00	0	0.00
2.02	监事候选人:曾媛	3,036,919	100.00	0	0.00	0	0.00
2.03	监事候选人:凌先富	3,036,919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核销对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3,036,919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林双庆、林晓华、邱永志、尹强、康军、刘士财、刘苒、娄希猛、何曙光、吉利、潘鹰,其中:娄希猛、何曙光、吉利、潘鹰为独立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 3 年,任期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为王丹丹、曾媛、凌先富、杜品春、贾海燕。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 3 年,任期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波、王宏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22-02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乐山金海棠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监事 2 名,监事王丹丹、凌先富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王丹丹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丹丹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王丹丹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一致,任期 3 年,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王丹丹简历:

王丹丹,女,汉族,1980 年 4 月生人,2004 年 7 月参加工作,全日制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

简历:

1999.09-2004.07 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学习
2004.07-2006.05 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会计
2006.05-2013.05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有限公司会计
2013.05-2014.12 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会计
2014.12-2016.02 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
2016.02-2019.01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助理
2019.01-2020.10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2017.09--2019.12 天津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2020.10-今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其他兼职: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光电通信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市长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2-04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主持人:董事长张晖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18,39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26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6,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68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79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802%。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968,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129%。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45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3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万方发展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9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02%;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90%;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9963%;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2334%;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03%。

提案 2.00 关于《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9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02%;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90%;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9963%;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2334%;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03%。

提案 3.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9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02%;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90%;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9963%;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2334%;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03%。

提案 4.00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9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02%;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90%;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9963%;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2334%;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03%。

提案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9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02%;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90%;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9963%;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2334%;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03%。

提案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9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02%;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90%;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9963%;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2334%;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03%。

提案 7.00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9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06%;反对 4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6%;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8187%;反对 40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110%;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03%。

提案 8.00 关于《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9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02%;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90%;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9963%;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2334%;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03%。

提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9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02%;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90%;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9963%;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2334%;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03%。

提案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9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02%;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90%;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9963%;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2334%;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03%。

提案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9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02%;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90%;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9963%;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2334%;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03%。

提案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9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02%;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90%;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9963%;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2334%;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03%。

提案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9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02%;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90%;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9963%;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2334%;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03%。

提案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9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02%;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90%;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9963%;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2334%;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03%。

提案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9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02%;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90%;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9963%;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2334%;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03%。

提案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9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02%;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90%;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9963%;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2334%;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03%。

提案 17.00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9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02%;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90%;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9963%;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2334%;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03%。

提案 1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9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02%;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90%;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9963%;反对 38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2334%;弃权 36,500 股(其